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嘉羚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9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修正條文(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93730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93730A00\_ATTCH2.pdf、ATTCH3 A095R0000Q0000000\_0093730A00\_ATTCH3.pdf)

主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業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E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簡妤如  
電 話：(02)7736-749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4480EA0C\_ATTCH18.odt、0064480EA0C\_ATTCH2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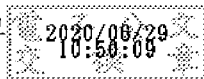
主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署(電話：02-7736-749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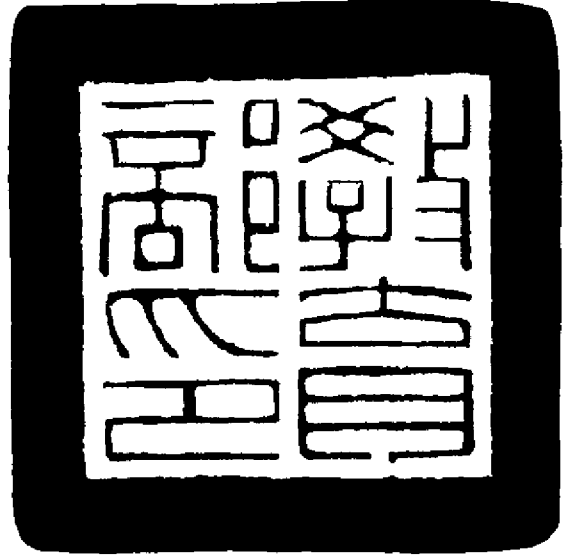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 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